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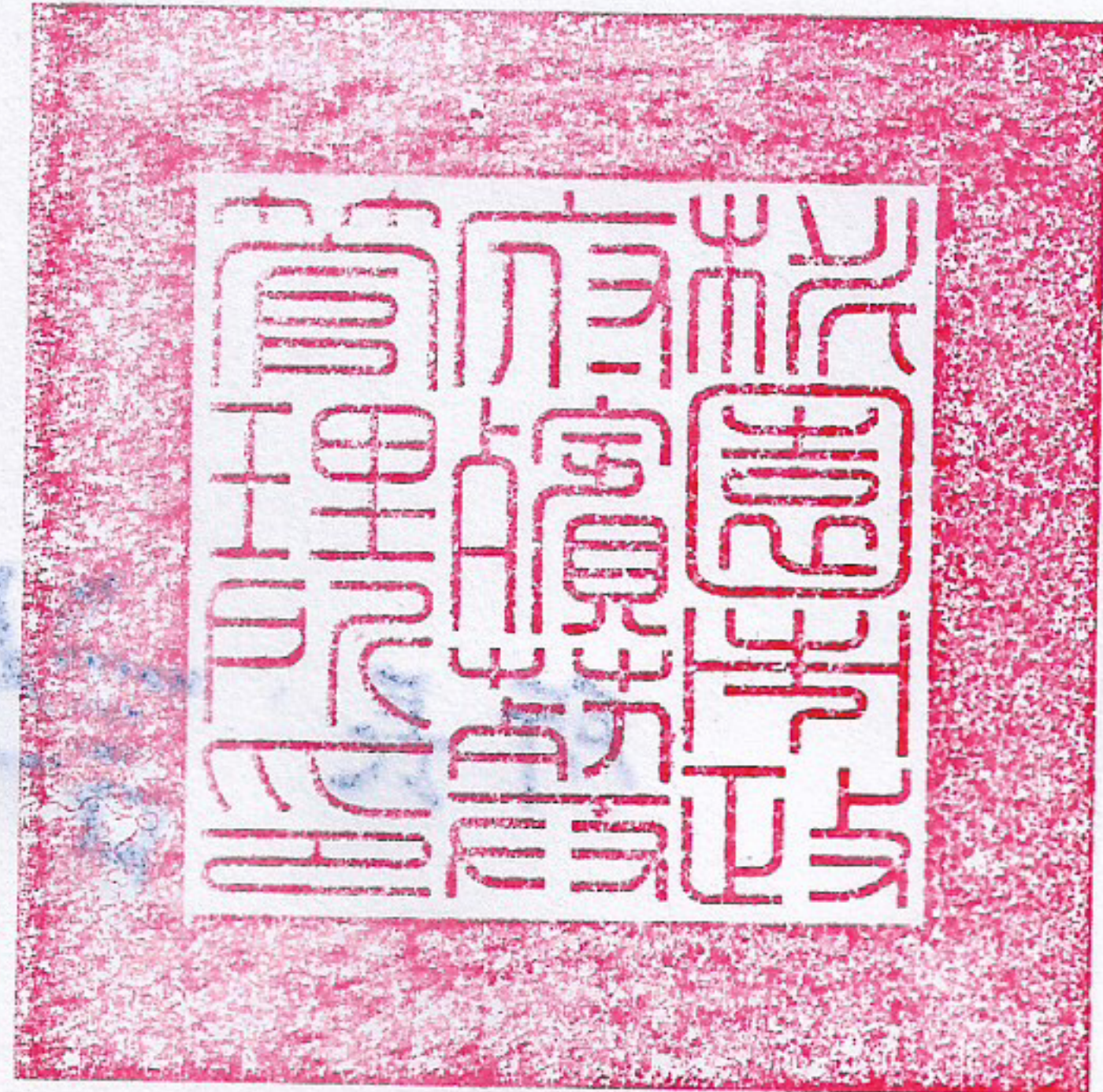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殯字第1110000895號

附件：



主旨：變更「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4條第1項第8款公立殯儀館或火化場所在地範圍及第5條第2項第1款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地範圍。

依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4條第5項及第5條第4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桃園區及中壢區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範圍業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變更如下：

(一)變更前：

- 1、桃園區：汴洲里、會稽里、春日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自強里、新埔里、大業里、福元里，共12里。
- 2、中壢區：忠福里、水尾里、興和里、永福里、幸福里，共5里。

(二)變更後：

- 1、桃園區：汴洲里、會稽里、春日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自強里、新埔里、大業里、福元里、經國里、檜樂里、寶民里，共15里。
- 2、中壢區：忠福里、水尾里、興和里、永福里、幸福里、興福里，共6里。

言長所

儀威許 所長